# 河北大学与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共建实习实践基地协议书

甲方:河北大学

乙方: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

为搭建理论联系实际的平台,培养学生实践能力,推动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与法律实务的有机结合,促进河北大学法学院与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共同发展,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平等协商,同意共建"河北大学法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并就相关事项约定如下。

#### 一、建设内容

- 1、共建"河北大学法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共同完成法学专业实习和实践教学环节。乙方接收甲方法学专业学生进行实习、实践活动,乙方可参与制定实习、实践方案,并指派优秀法官作为实习、实践活动的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职业观,提升他们的社会适应能力和法律实践能力。
- 2、共建"双师型"教师队伍。乙方聘请甲方教师作为审判业务咨询 专家、特邀法官助理,为甲方教师提供适当的挂职锻炼岗位,增加甲方法 学专业教师的实践经验,助力"双师型"法学师资队伍建设。
- 3、共建实践课题调研合作平台。发挥甲乙双方各自在实务研究和法律实践方面的资源优势,开展实务讲座、实践交流研讨等活动。双方协同

参与各类实践课题的申报和研究,解决实际问题,实现成果共享、合作共赢。

4、共同探索法学实践教育模式改革。根据法学专业的实践特点和双方实际情况,双方共同研究确定法学专业校外实践教育的教学目标和培养方案,共同建设校外实践教学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组织实施校外实践教育的培养过程,共同评价校外实践教育的培养质量。

##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交学生实习和教师挂职锻炼计划。
- 2、甲方承诺对师生加强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教育,保证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
  - 3、甲方负责实习前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纪律教育。

##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对甲方的实习和挂职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鉴定评价。
- 2、乙方有权对违反纪律及制度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违纪情节严重 的乙方可拒绝该违纪学生继续在乙方实习,并建议甲方给予相应的纪律处 分。
- 3、乙方对学生在法院实习期间的安全负有保障责任,但由于学生自身原因导致的损害后果,由学生个人负责。

#### 四、关于学生安全

甲乙双方做好学生的安全、纪律教育及日常管理。实习前,由甲方为

学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并完善学生实习安全管理与应急预案。

#### 五、其他事项

- 1、健全组织管理体系。由河北大学法学院和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主要领导担任实践基地的负责人。双方应指定具体人员专门负责共建活动的开展,具体落实共建内容,并就共建中所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与协商,确保问题的及时解决。
- 2、视基地建设情况,不定期举行河北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师生和保 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的经验交流和联谊活动,不断推动共建活动的顺利开 展和共建内容的深化。

# 六、协议生效时间和有效期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u>贰</u>年。如一方需提前终止协议,须提前<u>一个月</u>通知另一方。

# 七、协议份数和持有人

本协议一式\_肆\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贰\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23年7月25日



乙方: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7月25日

